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 2025年10月9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南京市江宁区乾德路 57 号公司 6 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 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9
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42,163,07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42,163,07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04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49.604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由董事长刘军主持,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

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出席6人;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公司总经理陈灿先生(代行董事会秘书职责)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均列席情况。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 1、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 会议有效表决 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关于选举徐晖先 生为公司第四届 董事会非独立董 事的议案	41,950,755	99.4964	是
1.02	关于选举温松英 女士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41,950,760	99.4964	是
1.03	关于选举汪衡慧 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41,957,128	99.5115	是
1.04	关于选举梅学奎 先生为公司第四 届董事会非独立 董事的议案	42,081,292	99.8060	是

(二) 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1.01	关于选举徐晖 先生为公司第 四届董事会非 独立董事的议 案	1,392,837	86.7726				
1.02	关于选举温松 英女士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392,842	86.7729				
1.03	关于选举汪衡 慧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399,210	87.1697				
1.04	关于选举梅学 奎先生为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 非独立董事的 议案	1,523,374	94.905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已单独统计中小投资者的投票结果。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律师:谢文武、宋雨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南京万德斯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